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員小字第80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鳳龍（即該公司指定代表執行業務之自然人）

訴訟代理人 邱昱瑋

被告 黃冠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,53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新臺幣59,539元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員林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

01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李育真